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課程手冊

執行期限: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0 月 16 日光教字第 101000651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教育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參、畢業要求-----	3
一、總學分數-----	3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20
四、成績評量方式-----	21
肆、課程概述-----	27
一、課程設計原則-----	27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28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4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56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56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61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69
陸、選課輔導-----	78
一、輔導項目-----	78
二、輔導人員-----	78
三、輔導時間-----	78
四、查詢資源-----	79
五、選課須知-----	79
六、選課流程圖-----	82
柒、問與答-----	84
捌、教學資源網站連結-----	87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背景

在層巒疊翠的中央山脈下，二仟二百位學子有的赤足，在操場上，出拳抬腿，演練慈悲跆拳道；有的閉目，在教室裡，調心調息，學習禪坐淨心。這就是以生活教育掛帥，推動三好品德教育及培養有是有非、講情講義、孝親感恩的青年學子的東部高中職人數最多的學校——我們的四維高中。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十一年現任篤信佛法的黃英吉校長（現任董事長）到校服務，秉持純正理念，以佛家慈悲心懷辦學，善待有緣愛徒，凡百措施均以學生利益為著眼點。三十六年來，積極充實教學設備、聘請優良師資、兼重升學技能，已締造出卓越的辦學績效獲得教育部及學生家長的肯定與信賴，多次榮獲教育部評鑑特優殊榮，民國九十六年更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優質高中，為全國十所私立學校之一。

學校自創立以來，在全體教職員同心同行下，成長茁壯，謹就學校沿革簡述於下：

- 五十一年：奉准立案，定名為「花蓮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 五十四年：增設高級部普通科，更名為「花蓮私立四維中學」
- 五十九年：初中部停辦，增設電工科及電子設備修護科。
- 六十一年：因財務困難，學校改組。
- 六十二年：黃英吉校長，到校服務。
- 六十三年：增設綜合商業科。
- 六十五年：增設會計統計科。
- 七十年：正名為「花蓮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 七十七年：增設資訊科。
- 七十八年：增設資料處理科。
- 八十年：增設商用日文科。
- 八十八年：試辦綜合高中科。
- 八十八年：試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商業經營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外語日文學程。
- 八十九年：增設綜合高中觀光餐旅學程
- 九十年：增設綜合高中原住民藝能學程。
- 九十二年：教育部核准增設電子商務學程、電腦與通訊學程。
- 九十六年：奉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優質高中。

椰風送來，桂花飄香，晨曦夕照，在本校多元、人文的學習環境及擁有二十一個職種乙丙級國家檢定場、10 間電腦教室及優勢的升學成績下，四維學子健康、快樂、適才、適所、適性的成長。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後期中等教育的特色在強調『延遲分化』、『適性發展』、『多元進路』、的發展趨勢下，本校綜合高中一直抱持以下原則來進行：

高一：以試探為主。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課程的落實。

高二：進行分化。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經由高一的試探課程，高二時學生再依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及科大、四技〕以選擇修習學術導向課程〔分自然組、社會組〕；或高職升學目標〔科大、四技二專〕以選擇修習專門導向課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料處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應用日語學程、觀光餐飲學程、原住民藝能學程〕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高三：強調專精。依學生分化情形分別開設專精課程以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綜合高中的規劃，是為因應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的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聯考科目加重負擔等等。學校教育政策方向首應考量學生未來的發展需求，[綜合高中]是後期中等教育的主流，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給予學生多元多樣學習，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而性向明確的同學能體驗學習的樂趣，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有鑑於此，本校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理念有以下之特色。

二、教育目標：

(一)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二)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

(三)加強高級中學通識教育，提昇學生人文及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

(四)增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五)建立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課程。

(六)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七)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之需要。

(八)協助學生透過自我了解，培養自信與健全的身心。

(九)培養學生生涯規劃的知能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教育部 98 年 7 月所公布《綜合高級中課程綱要》，適用於 99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學生。此一綱要所訂課程結構如表 1，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表 1. 綜合高中課程結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 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表 1 中一般科目依屬性分為十大領域，其領域名稱、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一) 國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二) 英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三) 數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四) 社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五) 自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六) 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七) 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 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I - IV，各 1 學分。健康與護理 I - II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男女生均需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九) 全民國防教育：含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 I - II，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十) 綜合活動：每學期含週會 1 節、班會 1 節、團體活動 2 節，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結構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所公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區分為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綜合活動等十個領域。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參照 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 98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校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表 2-1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8		34	
		英文	8		32	
	數學領域		8		34	
	社會領域		6		42	
	自然領域		6		50	
	藝術領域		4		24	
	生活領域		6		16	
	健康與體育		6	4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4	
	綜合活動		18		6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			90	
		學術社會			88	
	專門	電機技術			82	
		電子技術			80	
		資訊技術			82	
		資料處理			82	
		電子商務			83	
		觀光餐飲			92	
		原住民藝能			90	
		應用日語			82	
學分數小計		54 學分	4 學分	1103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例		27.2%	2%	70.8%		

※各領域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十大領域，各類課程領域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如表 2-2，各類課程領域共同必修科目及開課進路詳如表 2-3，各科目開設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請參閱本校綜合高中課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彙編。

表 2-2 各類課程領域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 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3	
	國文 II	4			國文 IV	3	
					國文甲 V	3	
					國文甲 VI	3	
					國文乙 V	2	
					國文乙 VI	2	
					作文指導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區域文學選讀 I	2	
					區域文學選讀 II	2	
					文法與修辭	2	
					應用文	2	
				小說選讀	2		
		小計 8			小計 34		
二、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2	
	英文 II	4			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甲 V	3	
					英文甲 VI	3	
					英文乙 V	2	
					英文乙 VI	2	
					英文會話 I	2	
					英文會話 II	2	
					英文會話 III	2	
					英文會話 IV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小計 8			小計 32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3	
	數學 II	4		數學 IV	3	
				數學甲 V	3	
				數學甲 VI	3	
				數學乙 V	2	
				數學乙 VI	2	
				選修幾何學	3	
				統整數學	3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微積分 I	3	
				微積分 II	3	
				基礎數學 I	1	
				基礎數學 II	1	
		小計 8		小計 34		
四、社會	歷史 I	2		歷史 II	2	
	地理 I	2		歷史 I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歷史 IV	2	
				世界歷史 I	2	
				世界歷史 II	2	
				歷史專題 I	3	
				歷史專題 II	3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地理專題 I	2	
				地理專題 I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小計 6		小計 42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2 小計 6	基礎地球科學 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基礎物理 B I 2 基礎物理 B II 2 物理 I 4 物理 II 4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地球科學 I 2 地球科學 II 2 生理學 I 3 生理學 II 3 護理學 I 2 護理學 II 2 小計 50	
六、藝術	音樂 I 1 音樂 II 1 美術 I 1 美術 II 1 小計 4	音樂欣賞 2 樂器介紹 2 歌劇欣賞 2 音樂知識 2 現代音樂 2 演奏法 2 藝術欣賞 I 2 藝術欣賞 II 2 素描 2 水墨 2 西洋美術史 2 影像藝術與應用 2 小計 24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生活科技 2 法律與生活 2 小計 6	家政 2 學習與人生 I 1 學習與人生 II 1 計算機概論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簡易餐食 2 消費與生活 2 日語入門 2 職涯試探 2 小計 16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1 體育 II 1 體育 III 1 體育 IV 1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小計 6	跆拳道 I 1 跆拳道 II 1 跆拳道 III 1 跆拳道 IV 1 小計 4	體育 V 1 體育 VI 1 籃球 I 1 籃球 II 1 排球 I 1 排球 II 1 跆拳道 V 1 跆拳道 V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小計 10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小計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4	
十、綜合活動	週會 I II III IV V VI 6 班會 I II III IV V VI 6 團體活動 I II III IV V VI 6 小計 18 (不計學分)		三好教育 I II III IV V VI 6 小計 6 (不計學分)	

(二)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自然學程					國文 III	3
					國文 IV	3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英文 III	2
					英文 IV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數學 III	3
					數學 IV	3
					數學甲 V	3
					數學甲 VI	3
					基礎物理 B I	2
					基礎物理 B II	2
					物理 I	4
					物理 II	4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小計	90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社會學程					國文Ⅲ	3
					國文Ⅳ	3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	1
					論孟選讀Ⅰ	2
					論孟選讀Ⅱ	2
					英文Ⅲ	2
					英文Ⅳ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數學Ⅲ	3
					數學Ⅳ	3
					數學甲Ⅴ	3
					數學甲Ⅵ	3
					基礎物理 BⅠ	2
					基礎物理 BⅡ	2
					基礎化學Ⅱ	2
					基礎化學Ⅲ	2
					基礎生物Ⅱ	2
					基礎生物Ⅲ	2
					生物Ⅰ	2
					生物Ⅱ	2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歷史Ⅱ	2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地理Ⅱ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公民與社會Ⅲ	2
					世界歷史Ⅰ	2
					世界歷史Ⅱ	2
					歷史專題Ⅰ	3
					歷史專題Ⅱ	3
					應用地理Ⅰ	3
					應用地理Ⅱ	3
					地理專題Ⅰ	2
				地理專題Ⅱ	2	
				小計	88	

3. 電機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定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電機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室內配線 I	3	
				室內配線 II	3	
				自來水配管 I	3	
				自來水配管 II	3	
				數位邏輯	2	
				電儀錶	2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
				電工法規	2	*
				工業配電實習 I	3	
				工業配電實習 I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冷凍工程	3	
				工業電子學	2	
				電子電路	3	
				氣油壓控制	3	
				輸配電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家庭電器修護	2	
				識圖與製圖 I	1	
			識圖與製圖 II	1		
			小 計	82		

4. 電子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2	*
				電腦繪圖	2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通信電學	3	*
				音響工程	3	*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電路	3	
				微電腦結構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儀表電子實習	3	
				工業電子學	2	
				家庭電器修護	2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電腦網路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感測器	2	
				套裝軟體	2	
			小 計	80		

5. 資訊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
				數位邏輯實習 I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2	
				電腦繪圖	2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微電腦結構	3	*
				電腦網路	3	*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電路	3	
				單晶片控制	3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應用專題	3	
				工業電子學	2	
				電視原理	2	
				通訊電子學	3	
				音響工程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感測器	3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小 計	82		

6. 資料處理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 — 資料處理學程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程式語言 I	3	
				程式語言 II	3	
				文書處理	2	*
				經濟學應用 I	3	*
				經濟學應用 II	3	
				資料庫應用 I	3	
				資料庫應用 II	3	
				套裝軟體應用	3	
				電腦網路原理	2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	
				影片剪輯	2	
				電腦繪圖	3	
				多媒體製作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應用 I	2		
			計算機應用 II	2		
			小 計	82		

7. 電子商務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 — 電子商務學程			電子商務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網頁設計 I	3
			網頁設計 II	3
			文書處理	2 *
			經濟學應用 I	3
			經濟學應用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
			商業經營實務	3
			網站經營與管理	3
			網路行銷學	2
			商業現代化	2
			多媒體製作	3
			辦公室自動化 I	3
			辦公室自動化 II	3
			會計學實務 III	2
		會計學實務 IV	2	
		小 計	83	

8. 觀光餐飲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餐 旅 群 — 觀 光 餐 飲 學 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客房實務 I	2	
			客房實務 II	2	
			中餐烹飪 I	3	
			中餐烹飪 II	3	
			烘焙 I	3	
			烘焙 II	3	
			食物學 I	1	
			食物學 II	1	
			餐旅實務 I	3	
			餐旅實務 II	3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西點製作 I	3	
			西點製作 II	3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	3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I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採購	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	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I	2	
			蔬果切雕 I	2	
			蔬果切雕 II	2	
			國際禮儀 I	2	
			國際禮儀 II	2	
			小計	92	

9. 原住民藝能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藝術群—原住民藝能學程			木雕入門 I	3	*
			木雕入門 II	3	*
			原住民縫紉 I	3	
			原住民縫紉 II	3	
			原住民母語 I	3	*
			原住民母語 II	3	*
			原住民樂器 I	3	
			原住民樂器 II	3	
			原住民舞蹈 I	3	*
			原住民舞蹈 II	3	*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2	
			原住民社會概論 II	2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	3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I	3	
			傳統調酒實務 I	2	
			傳統調酒實務 II	2	
			立體木雕 I	3	
			立體木雕 II	3	
			原住民風味美食 I	4	*
			原住民風味美食 II	4	*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3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I	3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3	
			原住民藝術概論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3	
			飲料實務 I	3	
			飲料實務 II	3	
			觀光資源 I	2	
		觀光資源 II	2		
		小 計	90		

10. 應用日語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數	學分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外語群 — 應用日語學程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文書處理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初級日本語 I	3	*
				初級日本語 II	3	*
				中級日本語 I	3	*
				中級日本語 II	3	
				初級日語文法 I	2	*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
				中級日語文法 I	2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日語習作 I	2	*
				日語習作 I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I	2	*
				中級日語會話 I	2	
				中級日語會話 II	2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	2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I	2	
				中級日語能力檢定	3	
				日語聽力練習 I	1	
				日語聽力練習 II	1	
				日本文化	3	跨選
				日本故事選讀	3	
				商用日文 I	2	
				商用日文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觀光日語 I	3	跨選
				觀光日語 II	3	
			日文書處理 I	2	跨選	
			日文書處理 II	2		
			日語面試	3		
			小計	82		

附註：1. 職業導向學生選修各職業學程達 40 學分，其中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學程名稱。

2. 全民國防教育高一及高二每學期為1學分，共4學分；健康與護理高一每學期為1學分，共2學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3. 活動科目含週會、班會、社團活動等。
4. 選修科目學分數及開設科別得視實際情形檢討後調整之。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修之學科（含實習或實驗）外，另有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 (一) 週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實施專題講座及閱兵之團體輔導活動。
- (二)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在各班教室討論當週以三好為主之中心德目、各討論題綱及班級相關事宜。
- (三) 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實施。
活動內容包括：慶祝活動才藝競賽、郊遊烤肉、啦啦隊比賽、合唱比賽、戶外教學參觀、公訓活動、成果發表等。
- (四) 自習：在各班教室實施，全體同學必須參加。
- (五) 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等各項社團。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活動概況表

類別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類別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學藝	校刊社	文藝欣賞、研究、校刊編輯，新聞編採。	康樂	合唱團	藝術歌曲練習、演奏
學藝	辯論社	邏輯研究、辯論、口才訓練。	康樂	烘焙社	點心美食製作
學藝	美術社	美術作品創作。	康樂	棋藝社	圍棋、象棋、橋牌
學藝	電子社	電子基本原理	康樂	輕音樂社	樂團歌曲練習、打擊樂器練習
學藝	科學探索社	自然科學研究	康樂	熱舞社	各項街舞練習、表演
學藝	會計資訊社	學習電腦會計內容	服務	急救社	護理技巧研究
學藝	日語會話社	日語教學及會話	服務	小團體輔導社	輔導觀念研習
學藝	圖書社	圖書館管理、整理	服務	志工社	生活教育、社區關懷
學藝	電腦研習社	中、英文輸入練習、文書編輯	服務	糾察隊	學校糾察服務工作
學藝	原住民舞蹈社	原住民舞蹈練習、演出	服務	儀隊	學校儀隊服務工作
學藝	管樂社	軍樂練習、演奏	體育	籃球社	籃球練習、比賽
康樂	心研社	心理測驗、個性分析	體育	棒球社	棒球練習、比賽
康樂	電影欣賞社	影片賞析、心得分享	體育	羽球社	羽球練習、比賽
康樂	數獨社	數獨原理及練習、比賽	體育	跆拳道社	跆拳道練習、比賽
			體育	排球社	排球練習、比賽
			體育	桌球社	桌球練習、比賽
			體育	國術社	國術練習、比賽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六項，德育與群育依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餘四項成績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之。

花蓮私立四維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規定

9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 （一）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所定評量方法評定，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學科成績之定期考查每學期舉行二～四次(含期中、期末考試)，期中考試占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	

9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

四、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藝能科)得參加教務處於每年二、八月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未參加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

(二)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得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五、重修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一) 重修申請以 10 學為原則，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並參加由教務處公告辦理之自學輔導暨重修考試。

(二) 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各類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不及格者，可申

9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請辦理重修。</p> <p>(三)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p> <p>(四)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訂定本校辦法。</p>
<p>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六、依據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缺考，其補考成績計算以補考實際分數八折計算之。</p>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七、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評量。</p>

9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八、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依本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九、學科抵免、免修之審查鑑定，依據本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p>	<p>十、</p> <p>(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二)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p>

98年8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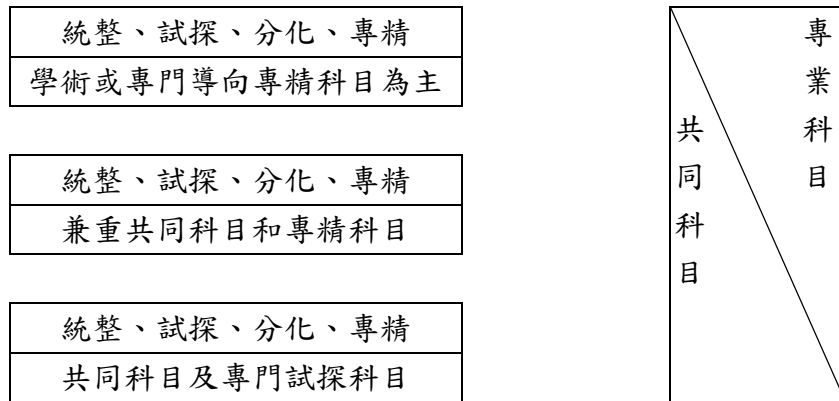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十二、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高級中學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辦理，並依本校消過辦法辦理。</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p>	

9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本補充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適用於本校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生，修訂時亦同。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一)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課程五十八學分（部訂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四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跨選此二類課程。



(二) 本校是一所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的學校，學生入學時性向多元、發展方向亦不同，(升學或就業)，而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以兼顧學生適性需要，除了在高一課程上有提前試探分化設計外，高二、高三各學程課程安排也兼採升學與職業證照並重的課程設計。如此規劃，不但使要升大學、四技、二專的學生，能夠加強基本學科及專業學科能力，以輔導升上理想學校外，也使要就業學生，能夠獲得專業技能知識，通過檢定獲得證照以培養學生擁有一技之長。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1. 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2.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3.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4.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5.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3	
	國文 II	4			國文 IV	3	
					國文甲 V	3	
					國文甲 VI	3	
					國文乙 V	2	
					國文乙 VI	2	
					作文指導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區域文學選讀 I	2	
					區域文學選讀 II	2	
					文法與修辭	2	
					應用文	2	
				小說選讀	2		
		小計 8			小計 34		
二、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2	
	英文 II	4			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甲 V	3	
					英文甲 VI	3	
					英文乙 V	2	
					英文乙 VI	2	
					英文會話 I	2	
					英文會話 II	2	
					英文會話 III	2	
					英文會話 IV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小計 8			小計 32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3	
	數學 II	4		數學 IV	3	
				數學甲 V	3	
				數學甲 VI	3	
				數學乙 V	2	
				數學乙 VI	2	
				選修幾何學	3	
				統整數學	3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微積分 I	3	
				微積分 II	3	
				基礎數學 I	1	
				基礎數學 II	1	
		小計 8		小計 34		
四、社會	歷史 I	2		歷史 II	2	
	地理 I	2		歷史 I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歷史 IV	2	
				世界歷史 I	2	
				世界歷史 II	2	
				歷史專題 I	3	
				歷史專題 II	3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地理專題 I	2	
				地理專題 I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小計 6		小計 42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2 小計 6	基礎地球科學 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基礎物理 B I 2 基礎物理 B II 2 物理 I 4 物理 II 4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地球科學 I 2 地球科學 II 2 生理學 I 3 生理學 II 3 護理學 I 2 護理學 II 2 小計 50	
六、藝術	音樂 I 1 音樂 II 1 美術 I 1 美術 II 1 小計 4	音樂欣賞 2 樂器介紹 2 歌劇欣賞 2 音樂知識 2 現代音樂 2 演奏法 2 藝術欣賞 I 2 藝術欣賞 II 2 素描 2 水墨 2 西洋美術史 2 影像藝術與應用 2 小計 24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生活科技 2 法律與生活 2 小計 6	家政 2 學習與人生 I 1 學習與人生 II 1 計算機概論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簡易餐食 2 消費與生活 2 日語入門 2 職涯試探 2 小計 16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1 體育 II 1 體育 III 1 體育 IV 1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小計 6	跆拳道 I 1 跆拳道 II 1 跆拳道 III 1 跆拳道 IV 1 小計 4	體育 V 1 體育 VI 1 籃球 I 1 籃球 II 1 排球 I 1 排球 II 1 跆拳道 V 1 跆拳道 V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小計 10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小計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4	
十、綜合活動	週會 I II III IV V VI 6 班會 I II III IV V VI 6 團體活動 I II III IV V VI 6 小計 18 (不計學分)		三好教育 I II III IV V VI 6 小計 6 (不計學分)	

(二)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自然學程					國文 III	3	
					國文 IV	3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英文 III	2	
					英文 IV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數學 III	3	
					數學 IV	3	
					數學甲 V	3	
					數學甲 VI	3	
					基礎物理 B I	2	
					基礎物理 B II	2	
					物理 I	4	
					物理 II	4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小計	90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社會學程					國文Ⅲ	3	
					國文Ⅳ	3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	1	
					論孟選讀Ⅰ	2	
					論孟選讀Ⅱ	2	
					英文Ⅲ	2	
					英文Ⅳ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數學Ⅲ	3	
					數學Ⅳ	3	
					數學甲Ⅴ	3	
					數學甲Ⅵ	3	
					基礎物理 BⅠ	2	
					基礎物理 BⅡ	2	
					基礎化學Ⅱ	2	
					基礎化學Ⅲ	2	
					基礎生物Ⅱ	2	
					基礎生物Ⅲ	2	
					生物Ⅰ	2	
					生物Ⅱ	2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歷史Ⅱ	2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地理Ⅱ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公民與社會Ⅲ	2	
					世界歷史Ⅰ	2	
					世界歷史Ⅱ	2	
					歷史專題Ⅰ	3	
					歷史專題Ⅱ	3	
					應用地理Ⅰ	3	
					應用地理Ⅱ	3	
					地理專題Ⅰ	2	
				地理專題Ⅱ	2		
				小計	88		

3. 電機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定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電機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室內配線 I	3	
				室內配線 II	3	
				自來水配管 I	3	
				自來水配管 II	3	
				數位邏輯	2	
				電儀錶	2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
				電工法規	2	*
				工業配電實習 I	3	
				工業配電實習 I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冷凍工程	3	
				工業電子學	2	
				電子電路	3	
				氣油壓控制	3	
				輸配電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家庭電器修護	2	
				識圖與製圖 I	1	
			識圖與製圖 II	1		
			小 計	82		

4. 電子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2	*
			電腦繪圖	2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通信電學	3	*
			音響工程	3	*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電路	3	
			微電腦結構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儀表電子實習	3	
			工業電子學	2	
			家庭電器修護	2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電腦網路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感測器	2	
			套裝軟體	2	
		小 計	80		

5. 資訊技術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
				數位邏輯實習 I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2	
				電腦繪圖	2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微電腦結構	3	*
				電腦網路	3	*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電路	3	
				單晶片控制	3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應用專題	3	
				工業電子學	2	
				電視原理	2	
				通訊電子學	3	
				音響工程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感測器	3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小 計	82	

6. 資料處理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 — 資料處理學程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程式語言 I	3	
				程式語言 II	3	
				文書處理	2	*
				經濟學應用 I	3	*
				經濟學應用 II	3	
				資料庫應用 I	3	
				資料庫應用 II	3	
				套裝軟體應用	3	
				電腦網路原理	2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	
				影片剪輯	2	
				電腦繪圖	3	
				多媒體製作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應用 I	2		
			計算機應用 II	2		
			小 計	82		

7. 電子商務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 — 電子商務學程				電子商務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網頁設計 I	3	
				網頁設計 II	3	
				文書處理	2	*
				經濟學應用 I	3	
				經濟學應用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
				商業經營實務	3	
				網站經營與管理	3	
				網路行銷學	2	
				商業現代化	2	
				多媒體製作	3	
				辦公室自動化 I	3	
				辦公室自動化 II	3	
				會計學實務 III	2	
			會計學實務 IV	2		
			小 計	83		

8. 觀光餐飲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餐 旅 群 — 觀 光 餐 飲 學 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客房實務 I	2	
			客房實務 II	2	
			中餐烹飪 I	3	
			中餐烹飪 II	3	
			烘焙 I	3	
			烘焙 II	3	
			食物學 I	1	
			食物學 II	1	
			餐旅實務 I	3	
			餐旅實務 II	3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西點製作 I	3	
			西點製作 II	3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	3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I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採購	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	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I	2	
			蔬果切雕 I	2	
			蔬果切雕 II	2	
			國際禮儀 I	2	
			國際禮儀 II	2	
			小計	92	

9. 原住民藝能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藝術群—原住民藝能學程			木雕入門 I	3	*
			木雕入門 II	3	*
			原住民縫紉 I	3	
			原住民縫紉 II	3	
			原住民母語 I	3	*
			原住民母語 II	3	*
			原住民樂器 I	3	
			原住民樂器 II	3	
			原住民舞蹈 I	3	*
			原住民舞蹈 II	3	*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2	
			原住民社會概論 II	2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	3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I	3	
			傳統調酒實務 I	2	
			傳統調酒實務 II	2	
			立體木雕 I	3	
			立體木雕 II	3	
			原住民風味美食 I	4	*
			原住民風味美食 II	4	*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3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I	3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3	
			原住民藝術概論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3	
			飲料實務 I	3	
			飲料實務 II	3	
			觀光資源 I	2	
		觀光資源 II	2		
		小 計	90		

10. 應用日語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數	學分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外語群 — 應用日語學程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文書處理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初級日本語 I	3	*
				初級日本語 II	3	*
				中級日本語 I	3	
				中級日本語 II	3	
				初級日語文法 I	2	*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
				中級日語文法 I	2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日語習作 I	2	*
				日語習作 I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I	2	*
				中級日語會話 I	2	
				中級日語會話 II	2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	2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I	2	
				中級日語能力檢定	3	
				日語聽力練習 I	1	
				日語聽力練習 II	1	
				日本文化	3	跨選
				日本故事選讀	3	
				商用日文 I	2	
				商用日文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觀光日語 I	3	跨選
				觀光日語 II	3	
			日文書處理 I	2	跨選	
			日文書處理 II	2		
			日語面試	3		
			小計	82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一) 一般科目：

1. 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 國文甲 V (3)	→ 國文甲 VI (3)
					→ 國文乙 V (2)	→ 國文乙 VI (2)
			語文表達及 應用 I (1)	→ 語文表達及 應用 II (1)	作文指導(2)	
			區域文學選 讀 I (2)	→ 區域文學選 讀 II (2)		
					論孟選讀 I (2)	→ 論孟選讀 II (2)
						文法與修辭 (2)
						應用文 (2)
						小說選讀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2. 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甲 V (3)	→ 英文甲 VI (3)
					→ 英文乙 V (2)	→ 英文乙 VI (2)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會話 I (2)	→ 英文會話 II (2)	→ 英文會話 III (2)	→ 英文會話 IV (2)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I (2)				
			英文聽講 (2)			
				英文作文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3. 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數學甲 V (3)	→ 數學甲 VI (3)
					→ 數學乙 V (2)	→ 數學乙 VI (2)
			數學邏輯 (1)	→ 集合與函數 (1)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基礎數學 I (1)	→ 基礎數學 II (1)		
					統整數學 (3)	→ 選修幾何 (3)
					微積分 I (3)	→ 微積分 II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4. 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3)
					世界歷史 I (2)	→ 世界歷史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地理專題 I (2)	→ 地理專題 II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 社會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 社會 I (1)	→ 公民與 社會 II (2)	→ 公民與 社會 III (2)	→ 現代社會與 法律 (1)	→ 現代社會與 法律 (1)
					民主政治與 經濟 (2)	→ 人際關係與 溝通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5. 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	基礎物理 B I (2)	→	基礎物理 B II (2)	→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I (2)	→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 (2)	→	化學 I (4)	→	化學 II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I (2)	→	基礎生物 II (2)	→	基礎生物 III (2)	→	生物 I (4)	→	生物 II (4)	
		基礎地球科 學 I (2)	→	基礎地球科 學 II (2)	→	基礎地球科 學 III (2)	→	地球科學 I (2)	→	地球科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6. 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I (1)	音樂欣賞 (2)	演奏法 (2)		
			樂器介紹 (2)	音樂知識 (2)	歌劇欣賞 (2)	現代音樂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I (1)	素描 (2)	水墨 (2)		
			西洋美術史 (2)	影像藝術與 應用 (2)	藝術欣賞 I (2)	→	藝術欣賞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7. 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生活科技 (2)	→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學習與人生 I (1)	→	學習與人生 II (1)			
			職涯試探 (2)			
			計算機概論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簡易餐食 (2)			
			消費與生活 (2)			
			日語入門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8. 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1)	→	體育 II (1)	→	體育 III (1)	→
				→	體育 IV (1)	→
					體育 V (1)	→
					籃球 I (1)	→
					排球 I (1)	→
					跆拳道 V (1)	→
	跆拳道 I (1)	→	跆拳道 II (1)	→	跆拳道 III (1)	→
				→	跆拳道 IV (1)	→
					體育 VI (1)	
					籃球 II (1)	
					排球 II (1)	
					跆拳道 VI (1)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 III (1)	→
				→	健康與護理 IV (1)	
					生理學 I (3)	→
					生理學 II (3)	
					護理學 I (2)	→
					護理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9.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III	IV	V	VI
	(1)	(1)	(1)	(1)	(1)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二)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論孟選讀 I (2)	→ 論孟選讀 II (2)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英文聽講 (2)	→	英文作文 (2)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數學甲 V (3)
			數學邏輯 (2)			→ 數學甲 VI (3)
					集合與函數 (2)	
			基礎物理 B I (2)	→	基礎物理 B II (2)	→ 物理 I (4)
					→ 物理 I (4)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 (2)	→ 化學 I (4)
					→ 化學 I (4)	→ 化學 I (4)
			基礎生物 II (2)	→	基礎生物 III (2)	→ 生物 I (2)
					→ 生物 I (2)	→ 生物 I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Ⅲ (3)	→ 國文Ⅳ (3)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 (1)		
					論孟選讀Ⅰ (2)	→ 論孟選讀Ⅱ (2)
			英文Ⅲ (2)	→ 英文Ⅳ (2)		
			英文聽講 (2)	→ 英文作文 (2)		
			數學Ⅲ (3)	→ 數學Ⅳ (3)	→ 數學甲Ⅴ (3)	→ 數學甲Ⅵ (3)
			數學邏輯 (1)	→ 數學邏輯 (1)		
			集合與函數 (1)	→ 集合與函數 (1)		
			基礎物理 BⅠ (2)	→ 基礎物理 BⅡ (2)		
			基礎化學Ⅱ (2)	→ 基礎化學Ⅲ (2)		
			基礎生物Ⅱ (2)	→ 基礎生物Ⅲ (2)	→ 生物Ⅰ (2)	→ 生物Ⅰ (2)
		基礎地球科學 Ⅰ (2)				
			公民與社會 Ⅱ(2)	→ 公民與社會 Ⅲ(2)		
	歷史Ⅱ (2)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歷史專題Ⅰ (3)	→ 歷史專題Ⅱ (3)
					世界歷史Ⅰ (2)	→ 世界歷史Ⅱ (2)
	地理Ⅱ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地理專題Ⅰ (2)	→ 地理專題Ⅱ (2)
					應用地理Ⅰ (3)	→ 應用地理Ⅱ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科目

3. 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工法規 (2)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工業配電實習 I(3)	→ 工業配電實習 II(3)
			室內配線 I(3)	→ 室內配線 I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3)	→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3)
			自來水配管 I (2)	→ 自來水配管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數位邏輯 (2)	電儀錶 (2)	冷凍工程 (3)	工業電子學 (2)
					電子電路 (3)	氣油壓控制 (3)
						輸配電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科目

4. 電子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通信電學 (3)	*音響工程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數位邏輯 (2)		電腦繪圖 (2)	電子電路 (3)	微電腦結構 (3)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儀表電子實習 (3)
					工業電子學 (2)		家庭電器修護 (2)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電腦網路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感測器 (2)		套裝軟體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科目

5. 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微電腦結構 (3)	*電腦網路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數位邏輯 (2)	電腦繪圖 (2)	電子電路 (3)	單晶片控制 (3)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應用 專題 (3)
					工業電子學 (2)	電視原理 (2)
					微電腦週邊設 備 (3)	音響工程 (3)
					通訊電子學 (3)	感測器 (3)
					工業電子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6.資料處理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科目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應用 I (3)	→ 經濟學應用 II (3)
		*文書處理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程式語言 I (3)		→ 程式語言 II (3)	套裝軟體應用 (3)	→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
		資料庫應用 I (3)		→ 資料庫應用 II (3)	電腦網路原理 (2)	影片剪輯 (2)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電腦繪圖 (3)	→ 多媒體製作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7. 電子商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科目			*商業概 論 I (2)	→ *商業概 論 II (2)	*電子商務 概論 I (2)	→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文書處 理 (2)	*計算機 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 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資訊 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應用 I (3)	→ 經濟學應用 II (3)
			網頁設計 I (3)	→ 網頁設計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辦公室自 動化 I (3)	→ 辦公室自 動化 II (3)	網站經營與 管理 (3)	商業經營實務 (3)
					網路行銷學 (2)	商業現代化 (2)
					會計學實 務 III (2)	→ 會計學實務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8. 觀光餐飲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餐旅實務 I (3)	→	餐旅實務 II (3)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旅遊實務 I (2)	→	旅遊實務 II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	採購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中餐烹飪 I (3)	→	中餐烹飪 II (3)	→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3)	→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I(3)
		烘焙 I (3)	→	烘焙 II (3)	→	西點製作 I (3)	→	西點製作 II (3)
		食物學 I (1)	→	食物學 II (1)		客房實務 I (2)		客房實務 II (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2)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I (2)
						國際禮儀 I (2)	→	國際禮儀 II (2)
						蔬果切雕 I (2)		蔬果切雕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9. 原住民藝能學程

學 年 學 期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木雕入門 I (3)	→ *木雕入門 II (3)	→ 立體木雕 I (3)	→ 立體木雕 II (3)
			原住民縫紉 I (3)	→ 原住民縫紉 II (3)	*原住民風味美 食 I (4)	→ *原住民風味美 食 II (4)
			*原住民母語 I (3)	→ *原住民母語 II (3)	原住民樂器 I (3)	→ 原住民樂器 II (3)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2)	→ 原住民社會概論 II (2)	→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 意 I (3)	→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 意 II (3)
			*原住民舞蹈 I (3)	→ *原住民舞蹈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原住民行政與法 規大意 I (3)	→ 原住民行政與法 規大意 II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3)	→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3)
			傳統調酒實務 I (2)	→ 傳統調酒實務 II (2)	→ 飲料實務 I (3)	→ 飲料實務 II (3)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3)	→ 原住民藝術概論 II (3)	觀光資源 I (2)	→ 觀光資源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10. 應用日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文書處理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初級日本語 I (3)	→ *初級日本語 II (3)	→ *中級日本語 I (3)	→ 中級日本語 II (3)
			*初級日語文法 I (2)	→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 中級日語文法 I (2)	→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日語習作 I (2)	→ *日語習作 II (2)	→ 中級日語會話 I (2)	→ 中級日語會話 II (2)
			*初級日語會話 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I (2)	→ 商用日文 I (2)	→ 商用日文 II (2)
			日本文化 (3)	→ 日本故事選讀 (3)	→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初級日語能力檢 定 I (2)	→ 初級日語能力檢 定 II (2)	→ 觀光日語 I (3)	→ 觀光日語 II (3)
			日語聽力練習 I (1)	→ 日語聽力練習 II (1)	→ 日文書處理 I (2)	→ 日文書處理 II (2)
					→ 中級日語能力檢定 (3)	→ 日語面試 (3)

→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 大學指定考試暨學科能力測驗第一類(社會)組修課建議表考試科目:國文、英文、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與社會共六科，未來發展方向以文、法、商為主。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Ⅲ	3	二上	
	國文Ⅳ	3	二下	
	國文甲Ⅴ	3	三上	
	國文甲Ⅵ	3	三下	
	作文指導	2	三上	
	論孟選讀Ⅰ	2	三上	
	論孟選讀Ⅱ	2	三下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二上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	1	二下	
	區域文學選讀Ⅰ	2	二上	
	區域文學選讀Ⅱ	2	二下	
	文法與修辭	2	三下	
	應用文	2	三下	
	小說選讀	2	三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英文	英文Ⅲ	2	二上	
	英文Ⅳ	2	二下	
	英文聽講	2	二上	
	英文作文	2	二下	
	英文甲Ⅴ	3	三上	
	英文甲Ⅵ	3	三下	
	英文乙Ⅴ	2	三上	
	英文乙Ⅵ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	2	一上	
	文閱讀與寫作Ⅱ	2	一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數學	數學Ⅲ	2	二上	
	數學Ⅳ	2	二下	
	數學甲Ⅴ	3	三上	
	數學甲Ⅵ	3	三下	
	數學乙Ⅴ	2	三上	
	數學乙Ⅵ	2	三下	
	數學演習Ⅰ	1	二上	
	數學演習Ⅱ	1	二下	
	統整數學	3	三上	
	選修幾何	3	三下	
	集合與函數	2	二下	
	數學邏輯	2	二上	
	微積分Ⅰ	2	三下	
	微積分Ⅱ	2	三上	
	基礎數學Ⅰ	1	二上	
基礎數學Ⅱ	1	二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社會	歷史Ⅱ	2	二上	
	歷史Ⅲ	2	二下	
	歷史Ⅳ	2	三上	
	世界歷史Ⅰ	2	三上	
	世界歷史Ⅱ	2	三下	
	歷史專題Ⅰ	3	三上	
	歷史專題Ⅱ	3	三下	
	地理Ⅱ	2	一下	
	地理Ⅲ	2	二下	
	地理Ⅳ	2	三上	
	應用地理Ⅰ	3	三上	
	應用地理Ⅱ	3	三下	
	地理專題Ⅰ	2	三上	
	地理專題Ⅱ	2	三下	
	公民與社會Ⅱ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下	
	現代社會與法律Ⅰ	1	三上	
	現代社會與法律Ⅱ	1	三下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三上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三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自然	基礎物理 BI	2	二上	
	基礎物理 B II	2	二下	
	物理 I	4	三上	
	科物理 II	4	三下	
	基礎化學 II	2	二上	
	基礎化學 III	2	二下	
	化學 I	4	三上	
	化學 II	4	三下	
	基礎生物 II	2	二上	
	基礎生物 III	2	二下	
	生物 I	2	三上	
	生物 II	2	三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二上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二下	
	地球科學 I	2	二上	
地球科學 II	2	二下		

(二) 大學指定考試暨學科能力測驗第二、三、四類(自然)組修課建議表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共六科未來發展方向以理、
工、農、醫為主。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II	3	二上	
	國文 IV	3	二下	
	國文甲 V	3	三上	
	國文甲 VI	3	三下	
	作文指導	2	三上	
	論孟選讀 I	2	二上	
	論孟選讀 II	2	二下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二上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二下	
	區域文學選讀 I	2	二上	
	區域文學選讀 II	2	二下	
	文法與修辭	2	三下	
	應用文	2	三下	
	小說選讀	2	三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英文	英文 III	2	二上	
	英文 IV	2	二下	
	英文文法 I	1	二上	
	英文文法 II	1	二下	
	英文甲 V	3	三上	
	英文甲 VI	3	三下	
	英文乙 V	2	三上	
	英文乙 VI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1	一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1	一下	
	英文作文	2	二下	
	英文聽講	2	二上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數學	數學 III	2	二上	
	數學 IV	2	二下	
	數學甲 V	3	三上	
	數學甲 VI	3	三下	
	數學乙 V	2	三上	
	數學乙 VI	2	三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統整數學	3	三上	
	選修幾何	3	三下	
	集合與函數	2	二下	
	數學邏輯	2	二上	
	微積分 I	2	三下	
	微積分 II	2	三上	
	基礎數學 I	1	二上	
	基礎數學 II	1	二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社會	歷史Ⅱ	2	一下	
	歷史Ⅲ	2	二下	
	歷史Ⅳ	2	三上	
	世界歷史Ⅰ	2	三上	
	世界歷史Ⅱ	2	三下	
	歷史專題Ⅰ	3	三上	
	歷史專題Ⅱ	3	三下	
	地理Ⅱ	2	一下	
	地理Ⅲ	2	二下	
	地理Ⅳ	2	三上	
	應用地理Ⅰ	3	三上	
	應用地理Ⅱ	3	三下	
	地理專題Ⅰ	2	三上	
	地理專題Ⅱ	2	三下	
	公民與社會Ⅱ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下	
	現代社會與法律Ⅰ	1	三上	
	現代社會與法律Ⅱ	1	三下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三上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三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自然	基礎物理 BI	2	二上	
	基礎物理 BⅡ	2	二下	
	物理Ⅰ	4	三上	
	科物理Ⅱ	4	三下	
	基礎化學Ⅱ	2	二上	
	基礎化學Ⅲ	2	二下	
	化學Ⅰ	4	三上	
	化學Ⅱ	4	三下	
	基礎生物Ⅱ	2	二上	
	基礎生物Ⅲ	2	二下	
	生物Ⅰ	2	三上	
	生物Ⅱ	2	三下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二上	
	基礎地球科學Ⅲ	2	二下	
	地球科學Ⅰ	2	二上	
	地球科學Ⅱ	2	二下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02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對照表

規劃群別	102 年測驗中心規劃考科
機械群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一)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設計群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工程與管理類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幼保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規劃群別	102 年測驗中心規劃考科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一) 輪機概論 (二) 船藝概論
水產群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藝術群	維持單招
共同科	國文 英文 數學(A)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B) 設計群、商管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 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家政群、幼保類、衛生與護理類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配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佔一百分。

四技二專學科能力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Ⅲ	3	二上	
	國文Ⅳ	3	二下	
	國文Ⅴ	3	三上	
	國文Ⅵ	3	三下	
英文	英文Ⅲ	2	二上	
	英文Ⅳ	2	二下	
	英文甲Ⅴ	3	三上	
	英文甲Ⅵ	3	三下	
數學	數學Ⅲ	2	二上	
	數學Ⅳ	2	二下	
	數學甲Ⅴ	3	三上	
	數學甲Ⅵ	3	三下	
	數學乙Ⅴ	2	三上	
	數學乙Ⅵ	2	三下	

(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推薦甄選專業科目建議：

3. 電機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機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核心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	2	二上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二下	選
跨電子類應選修科目	數位邏輯	2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6	二	選

4. 電子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數位邏輯	2	二上	核心
	數位邏輯實習 I	3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二下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二上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
	數位邏輯進階 I	2	三上	選
	數位邏輯進階 II	2	三下	選
跨電類應選修科目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選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選

5.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數位邏輯	2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	3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二下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數位邏輯進階 I	2	二上	選
	數位邏輯進階 II	2	二下	選
跨電機類 應選修科目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選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選

6. 專門學程：資料處理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經濟學 I	4	二上	核心
	經濟學 II	4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	3	二上	核心
	會計學 II	3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核心
	會計學 IV	2	三下	選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選
	經濟學應用 I	3	三上	核心
	經濟學應用 II	3	三下	選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選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選

7. 專門學程：電子商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經濟學 I	4	二上	核心
	經濟學 II	4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	3	二上	核心
	會計學 II	3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核心
	會計學 IV	2	三下	選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選
	經濟學應用 I	3	三上	核心
	經濟學應用 II	3	三下	選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選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選
	電子商務概論 I	2	三上	核心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三下	核心	

8.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上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核心
	旅遊實務 I	2	三上	選
	旅遊實務 II	2	三下	選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核心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核心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核心
	餐旅服務 IV	2	三下	核心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核心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核心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下	核心
	餐旅實務 I	3	三上	選
	餐旅實務 II	3	三下	選

9. 專門學程：原住民藝能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原住民藝能學程	木雕入門 I	3	二上	核心
	木雕入門 II	3	二下	核心
	原住民縫紉 I	3	二上	核心
	原住民縫紉 II	3	二下	核心
	原住民母語 I	3	二上	核心
	原住民母語 II	3	二下	核心
	原住民舞蹈 I	2	二上	核心
	原住民舞蹈 II	2	二下	核心
	原住民風味美食 I	4	三上	核心
	原住民風味美食 II	4	三下	核心
	原住民樂器 I	2	二上	選
	原住民樂器 II	2	二下	選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2	三上	選
	原住民藝術概論 II	2	三下	選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3	三上	選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I	3	三下	選	

10. 專門學程：應用日語組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應用日語學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核心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必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必
	初級日本語 I	3	二上	核心
	初級日本語 II	3	二下	核心
	中級日本語 I	3	三上	選
	中級日本語 II	3	三下	選
	初級日語文法 I	2	二上	核心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二下	核心
	中級日語文法 I	2	三上	選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三下	選
	日語習作 I	2	二上	核心
	日語習作 II	2	二下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 I	2	二上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 II	2	二下	核心
	中級日語會話 I	2	三上	選
	中級日語會話 II	2	三下	選
	商用日文 I	2	三上	選
商用日文 II	2	三下	選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 自來水配管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電機技術學程	自來水配管實習 I	二	2	選	
	自來水配管實習 II	二	2	選	

(二)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機技術學程	電工法規	二	2	核心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室內配線實習 I	二	3	選		
	室內配線實習 II	二	3	選		

(三)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機技術學程	工業配電實習 I	三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 II	三	3	選	
	電儀表	三	2	選	
	電工法規	二	2	核心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四) 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機技術學程	電工法規	二	2	核心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室內配線實習 I	二	3	選	
	室內配線實習 II	二	3	選	
	電儀表	三	2	選	

(五) 視聽電子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六)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七) 視聽電子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 I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核心	
	數位邏輯	二	2	核心	
	數位邏輯實習 I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電子電路	三	3	選	
	電子電路實習	三	3	選	

(八)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二	3	必	
	基本電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 I	二	3	必	
	電子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必	
	基本電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 I	二	3	必	
	電子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必	

(九) 電腦硬體裝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二	3	必	
	基本電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 I	二	3	必	
	電子學 I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必	
	數位邏輯	二	2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2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2	必	
	微電腦結構	三	3	必	
	電腦網路	三	3	必	

(十) 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程式設計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部必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程式語言 I	二	3	選	
	程式語言 II	二	3	選	
	網頁設計 I	二	3	選	
	網頁設計 II	二	3	選	

(十一)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會計學 I	二	3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3	核心		
	會計實務 I	二	3	選		
	會計實務 II	二	3	選		

(十二)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部必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程式語言 I	二	3	選	
	程式語言 II	二	3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三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三	2	選	
	資料庫管理 I	二	3	選	
	資料庫管理 II	二	3	選	
	套裝軟體應用	三	3	選	

(十三) 電腦各類技能檢定如：網頁設計丙級、TQC 企業人才電腦認證等證照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應用日語學程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三	3	必		
	計算機概論 IV	三	3	必		
	日文書處理 I	三	2	選		
	日文書處理 II	三	2	選		

(十四)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觀光餐飲學程	飲料與調酒 I	二上	3	核心	
	飲料與調酒 II	二下	3	核心	
	餐旅服務 I	二上	3	核心	
	餐旅服務 II	二下	3	核心	
	餐旅服務 III	三上	2	核心	
	餐旅服務 IV	三下	2	核心	

(十五) 烘焙乙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觀光餐飲學程	烘焙 I	二上	3	選修	
	烘焙 II	二下	3	選修	
	食物學 I	二上	1	選修	
	食物學 II	二上	1	選修	
	西點製作 I	三上	3	選修	
	西點製作 II	三下	3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十六) 中餐烹飪乙丙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觀光餐飲學程	中餐烹飪 I	二上	3	選修	
	中餐烹飪 II	二下	3	選修	
	食物學 I	二上	1	選修	
	食物學 II	二下	1	選修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	三上	3	選修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II	三下	3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十七) 餐服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觀光餐飲學程	餐旅服務 I	二上	3	核心	
	餐旅服務 II	二下	3	核心	
	餐旅服務 III	三上	2	核心	
	餐旅服務 IV	三下	2	核心	
	客房實物務 I	二上	2	選修	
	客房實物務 II	二下	2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十八) 領隊與導遊國家考試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觀光餐飲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二上	2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二下	2	核心	
	旅遊實務 I	三上	2	選修	
	旅遊實務 II	三下	2	選修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核心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核心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	三上	2	選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II	三下	2	選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三上	2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三下	2	核心	
	國際禮儀 I	三上	2	選修	
	國際禮儀 II	三下	2	選修	

(十九) 原住民母語認證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原住民藝能學程	原住民母語 I	二上	3	核心	
	原住民母語 II	二下	3	核心	

(二十) 木雕工藝認證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原住民藝能學程	木雕入門 I	二上	3	核心	
	木雕入門 II	二下	3	核心	
	立體木雕 I	三上	3	選修	
	立體木雕 II	三下	3	選修	

(二十一) 原住民行政特考五等考試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核/選	備註
專門學程 — 原住民藝能學程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二上	2	選修	
	原住民社會概論 II	二下	2	選修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	二上	3	選修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I	二下	3	選修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三上	3	選修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I	三下	3	選修	

(二十二) 日語能力檢定 N5、N4、N3 證照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初級日本語 I	二	3	核心	
	初級日本語 II	二	3	核心	
	中級日本語 I	三	3	選	
	中級日本語 II	三	3	選	
	初級日語文法 I	二	2	核心	
	初級日語文法 II	二	2	核心	
	中級日語文法 I	三	2	選	
	中級日語文法 II	三	2	選	
	初級日語會話 I	二	2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 II	二	2	核心	
	中級日語會話 I	三	2	選	
	中級日語會話 II	三	2	選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	二	2	選	
	初級日語能力檢定 II	二	2	選	

(二十三) 朝商業貿易事務性工作及航空旅遊飯店服務性工作等就業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日文書處理 I	三	2	選	
	日文書處理 II	三	2	選	
	初級日語會話 I	二	2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 II	二	2	核心	
	中級日語會話 I	三	2	選	
	中級日語會話 II	三	2	選	
	商用日文 I	三	2	選	
	商用日文 II	三	2	選	
	觀光日語 I	三	3	選	
	觀光日語 II	三	3	選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為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能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性向未來定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

學生在高一入學時先修讀統整部定、校訂基本學科課程外並配合輔導室，所規劃的生涯規劃，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的性向興趣與能力；另實習處也規劃學習與人生（學科與職業概論）課程，透過實際講解各職業學程的特色及發展方向，並以實地參觀各專門學程的教學設備，以讓學生充分了解校內課程與職業之關係。

高一下學期時，透過各職業學程所開設的基本科目，讓學生先行試探做為高二分化的預選準備。學生亦可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並在輔導老師的指導下，真正了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而選擇最適合自己學程或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職業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之以上，且包含其所含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但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輔導項目：

- 1.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學制之特色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 2.高一上配合生涯規劃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對自我之認識並透過學習與人生之課程安排，由兼任各職業學程之科主任或教師簡介各職業學程之內容。
- 3.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介紹各種資料。
- 4.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學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5.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6.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 7.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之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認輔老師。
- (四) 學程召集人(科主任)。
- (五)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二) 配合輔導室生涯規劃及學習與人生課程實施。
- (三)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 (四)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隨時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課程內容：綜合科主任、各學程主任、各科召集人，及教師。
- (四)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五)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六)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七)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或學程主任。

五、選課須知：

- (一) 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預選、加退選課，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之時間內辦理。
- (二) 選課類別：選課科目分為共同科目選修及專門學程科目選修，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軍護、活動科目不列入選修科目中：

1. 共同科目選修：學生可依自己未來發展的進路，選修相關的升學科目以加深加廣學習。
2. 專門學程科目選修：高二分流時，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選修自己有興趣的專門學程與科目：
 - (1) 專門學程的選定：學生於高二時，可依自己的性向及專長並透過輔導室相關的輔導以決定自己所選的學程。
 - (2) 專門學程核心課程：學生畢業時若要加註『該學程的證明』就必修對該學程的核心課程予以選修，否則不予加註『該學程的證明』。
 - (3) 專門學程自由選修：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課程，惟選須了解自己未來的進路發。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廿二至卅四學分為原則。
2. 若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酌予減修，其減修學分數由各學程召集人視實際情況訂定之（以減修二至五學分為原則）。
3. 科目選修必需符合三學年160學分（部定必修54學分，校訂必修4學分）始可畢業，若發現學生選修有部、校定必修學分數未達各學年的標準，學校可要求先修畢規定必修學分數，才可選修其它科目。
4. 依四技二專入學甄試規定，應屆畢業綜高學生，若要報考四技二專，須修習六百小時的職業科目時數。

以上規定中不含每學期不計學分數的週會、班會、聯課活動、自修等活動科目，請各生注意核算，並請各班導師嚴加審核（若成績尚未確定，則於加退選時審查）。

- (四)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並以教務處所公佈的課表所載時間為準，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 (五) 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 (六) 統整性科目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1. 科目中課程有連貫性者不得分開選修（如會計學4學分，會計實務2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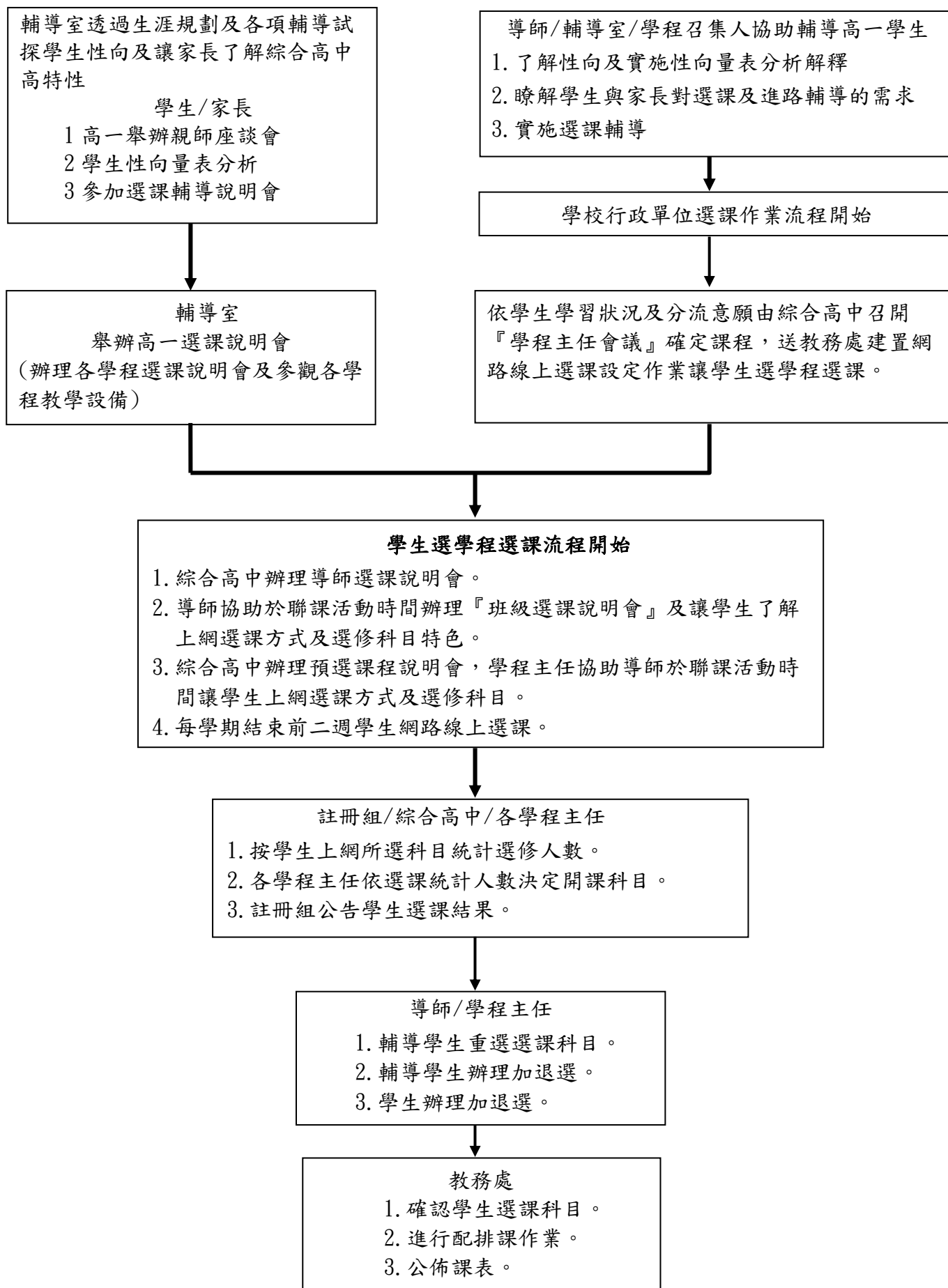
選會計學4學分就必需選會計實務2學分)以維持教學的連貫性。

2. 有關連貫性的課程請各學程主任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七) 除經申請核准外或課程無連續性時，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八) 高二分流時所選定的專門學程，原則上可『跨學修』選修其它課程，惟須注意選課時段不得衝堂，衝堂科目中若為所選學程的核心科目，原則上學生須先選該學程的核心科目為主。
- (九) 凡新舊課程科目名稱，(含階段)完全相同且新課程科目學分高於舊課程或低於舊課程未逾一學分及教務處公告得相互抵充之科目學分，選課時不須再填抵充申請表；其他之科目學分，抵充申請必須於選課時向教務處提出，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修讀者，得不予承認其學分。
- (十) 原歸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申請核准外不得至他班選讀。
- (十一) 有關班級人數之限制原則：
 1.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除非是特殊課程如木雕、縫紉、原住民藝能班相關課程)，至多以五十人為限。
 2. 必修科目人數最多以六十人為限。
 3. 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者，最多以五十五-六十人為限。
 4. 為考量學生教學成效，各學程專業教室的修習人數，可依各學程規定，若選修人數過多可採分組教學，惟須提報教務處後呈報校長核可。
- (十二) 選課方式與流程：
 1. 教務處教學組於每學期結束前五週將下學期共同科目選修及各專門學程核心科目及自由選修所應開設的科目名稱及開課的時段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後公告於各班，以便讓綜高學生選擇學程及預選課程。
 2.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領取預選選課單及個人選課功課表並請學生務應詳閱選課說明。
 3.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第三週利用週三的聯課時間，由導師指導學生預選課程並填寫選課單(附件一)及個人選課功課表(附件二)後於當日帶回請家長簽名蓋章後繳至導師，並請導師核對該班學生的學分數是否合乎選課規定並就學生所預選的個人選課表核對是否有衝堂。
 4. 導師簽名蓋章後再請送回實習處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依各選修學程分類後，分送各學程進行核對與統計，並於一週內將各學程各學生的選課統計送回實習處綜合高中以便進行選課編班作業，並即時處理異常狀況，有關各學程各學生選課修課表及個人選課單由各學程負責。
 5. 綜合高中選課編班作業後，請教務處列印學生選課總表，學生請詳加核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完全正確。
 6. 公告後一週若學生因性向不合，請向註冊組領取轉學程證明書後，經由輔導室輔導並經由家長同意後，連同輔導室輔導紀錄及轉學程家長同意書，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後，由註冊組再送至各學程主任審核簽章無誤後，並輔導其重新選課後，送回註冊組登錄。
 7. 為顧及專門學程的學生於畢業生能加註學程證明及升學就業進路考量，原則上高三不准轉換學程。
 8. 若學生有『跨學程選修科目部份』於開學後第三週若發覺有不合性向，可至實習處綜合高中領取加退選單(如附件四)統一辦理加退選。
 9. 學生於各學期中若『沒有選修課程時段』，既為空白課程，請各學程將該類學生統計出空白課程的時段並將名單送交輔導室以便安排空白課程的課程規劃，以便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

10. 選課清單學生確認並簽名後，彙整送實習處綜合高中後始完成選課手續。逾期未繳回視為未完成選課手續，其選課資料以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 (十三) 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意圖朦混者，情節從嚴議處。
- (十四)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六、選課流程圖：

花蓮私立四維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選課流程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學年度 學期 加退選選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主修學程：_____

加 選 欄 位	序號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任課老師簽名
					星期	節次	
	1						
	2						
	3						
	4						
	5						
	合計						

退 選 欄 位	序號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任課老師簽名
					星期	節次	
	1						
	2						
	3						
	4						
	5						
	合計						

	序號	星期	節次	備註
	1			
	2			

申請資格：

凡衝堂或課程性向不合之同學皆提出申請，惟加選時數不可使每週上課總時數超過 35 節；惟退選時數不可使每週上課總時數低於 28 節。

1. 請務必正確填寫表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办理流程：學生親自填寫→任課老師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註冊組簽章→輸入電腦。
3. 本表選課結束後由註冊組留存，以便日後查核。

審 核	導師簽章	科(學程)主任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柒、問與答

問：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四十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問：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以上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問：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3.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問：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

協助 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 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問： 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 1. 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 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性向，是否可以直接選擇學程？

答： 可以；配合性向測驗的結果，已確定性向者，即可直接選擇學程。

問：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 修滿各職業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

問： 綜合高中所學的專業科目，會不會比職業類科還少？

答： 不會；根據 88 年及 89 年公布之職業類科新課程做比較：
綜合高中專業科目為 80 學分(佔全部科目的百分比為 50%)，新課程部訂必修專業科目(含實習)為 41~57 學分(佔全部科目的 百分比為 25%~35%)，綜合高中是一年級上共同必修科目，二、三年級選修專業科目，職業類科是將專業科目分三年來 上，所以才會造成職業類科上三年專業，綜合高中上二年專業，而綜合高中專業科目學得較少的錯覺。

問： 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2. 操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3. 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4. 修足部訂必修、校訂必修科目，其及格學分數達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5.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一六〇學分)。

問： 綜合高中的費用，如何計算？

答： 按照教育部公佈之學雜費金額計算。

問： 每學期選修學分的上下限為何？

答：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二十二至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捌、教學資源網站連結

一、教育資源：

- (一) 教育部：<http://www.edu.tw/>
- (二) 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e.edu.tw/>
- (三) 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http://course.tvc.ntnu.edu.tw/>
- (四) 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p.edu.tw/>
- (五) 多元入學宣導：<http://www.techadmi.edu.tw/>
- (六) 高中新課程資訊網：<http://highschool.moe.edu.tw/main/home/home.php>
- (七)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學科中心入口網站：
<http://www.cer.ntnu.edu.tw/hs/index0.htm>
- (八) 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opening.php>

二、教學資源：

- (一) 海闊天空學習中心：<http://www.lcenter.com.tw/>
- (二) 教育部「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edu.tw/>
- (三) 生涯發展與規劃教學網：<http://career.ncue.edu.tw/>
- (四) 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life.ascc.net/>
- (五) 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ncue.edu.tw/>

三、升學資訊：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www.ceec.edu.tw/>
- (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三)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 (四)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www.jbcrc.edu.tw/>